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并回购相关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96,015.70 元，实际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 113 人（不含预留份额）。2024 年 06 月 0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13656）中所持有的 1,646,53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581867），过户价格为 7.6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离职导致其所持有份额转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为 100 人（不含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6,5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 2025 年 06 月 07 日锁定期届满，2027 年 06 月 07 日存续期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或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预期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已无法实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应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01 月 1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0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6,538 股。

本次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回购后的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情况及安排

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1,646,538 股，回购价格为 7.65 元/股。公司用于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数量的资金约 12,596,015.70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的上述股份用途仍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相关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17 日